#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逆向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22900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5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2,069,373.49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运用逆向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谋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结合逆向投资核心理念和中国市场实际,本基金着重于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在资产配置过程中,通过联邦橡塑寻找大类资产(股票或债券)被低估的时机,逆向投资于被低估的资产类别;在个股精选过程中,一方面利用估值和反转策略逆向精选个股,另一方面依据逆向投资理念把握事件冲击等不易量化的逆向投资机会,并辅以严格的优质公司特征分析及投资时机分析,力求获得逆向投资策略带来的长期超额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陈沛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10-66577808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irm@mfcteda.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9-8888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10-66577666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 www.mfcted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684,123.49 | 8,556,296.24 | -20,822,393.66 |
| 本期利润 | 12,059,089.04 | 8,323,185.80 | -16,482,515.7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6357 | 0.1930 | -0.059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4.79% | 14.79% | -0.6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5384 | 0.0565 | -0.106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0,105,152.28 | 36,005,895.66 | 80,909,222.6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538 | 1.141 | 0.99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4.69% | 1.57% | 32.27% | 1.23% | -17.58% | 0.34% |
| 过去六个月 | 40.07% | 1.25% | 45.64% | 0.99% | -5.57% | 0.26% |
| 过去一年 | 34.79% | 1.30% | 38.62% | 0.91% | -3.83% | 0.3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3.80% | 1.33% | 29.00% | 0.96% | 24.80% | 0.37%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沪深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指数样本选取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共300 只股票,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成份股为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中国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最具代表性的跨市场指数,所以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比较基准。在股票型基金中,债券资产部分的投资主要是以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为目的,所以在选择业绩比较基准过程中我们选择了成分券流动性较好,且风险较低的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选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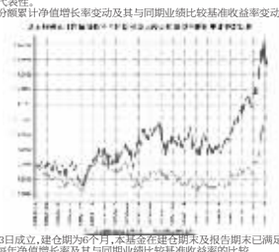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于2012年5月23日成立,建仓期为6个月,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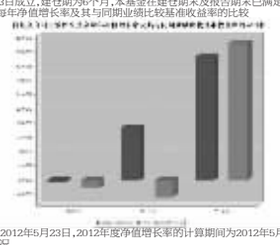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3日,2012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券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焦云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2年5月23日 | 2014年1月3日 | 9 | 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7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2009年12月25日起担任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9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刘欣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4年1月3日 | - | 8 | 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具备8年基金从业经验,8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市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固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前三季度市场风格为小盘股占优,在四季度风格刚刚切换为大盘强势,在12月甚至出现强烈的二八行情,个股普跌,大盘蓝筹股暴涨。观察市场线索,市场投资的主线从2013年的白马成长股转向2014年上半年的困境反转型与概念主题的股票行情,而在2014年底在沪港通开通和产业资本增持的催化下市场行情演绎为价值回归,消灭市净率低于1的股票。

本基金在操作中,根据进行结构配置,投资风格兼顾成长确定、估值合理、景气度较高的成长性公司,和估值低、基本面稳健、存在改善预期的蓝筹股。从结构上分散由于市场风格大幅波动造成的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38元,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8.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A股市场整体仍具有较多的投资机会。原因有五,其一是维持低位的资金利率,使得风险资产相对具有吸引力;其二,国内外商品价格下跌,为制造业复苏提供成本下降支持;其三,持续的新股财政和货币政策;其四,自上而下各项改革措施彰极推进;其五,股票市场持续上行造成的正反馈效应,大类资产配置持续向股票资产转移。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将积极把握市场整体机会,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仓位。在投资结构上,仍然偏向有业绩支撑的成长型股票。同时,我们会对组合整体估值进行约束,在价值股整体上涨时跟住市场涨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回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公示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自2014年8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自2014年8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但不满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实现资产净值高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4,428,752.41 | 2,577,205.24 |
| 结算备付金 | 694,320.08 | - |
| 存出保证金 | 23,032.22 | 10,558.2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634,062.57 | 33,932,852.76 |
| 其中:股票投资 | 75,634,062.57 | 33,932,852.76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1,520.91 | 573.3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3,474.68 | 11,827.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80,785,162.87 | 36,533,016.8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126,840.19 | 111,658.5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09,426.43 | 45,432.24 |
| 应付托管费 | 18,237.75 | 7,572.0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365,079.21 | 2,248.48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60,427.01 | 360,209.89 |
| 负债合计 | 680,010.59 | 527,121.16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52,069,373.49 | 31,562,501.35 |
| 未分配利润 | 28,035,778.79 | 4,443,394.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105,152.28 | 36,005,895.6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785,162.87 | 36,533,016.82 |

注:截至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38元,基金份额总额52,069,373.4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3,605,725.63 | 10,176,403.65 |
| 1.利息收入 | 23,824.48 | 58,338.1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1,204.32 | 35,634.40 |
| 债券利息收入 | 11.04 | 22,703.7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609.12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7,142,304.37 | 10,221,533.9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7,049,346.53 | 9,956,108.16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889.76 | -7,399.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85,068.08 | 272,825.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5,034.45 | -233,110.4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631.23 | 129,641.98 |
| 减:二、费用 | 1,546,636.59 | 1,853,217.85 |
| 1.管理人报酬 | 371,039.77 | 703,319.42 |
| 2.托管费 | 61,840.00 | 117,219.85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899,234.40 | 640,997.42 |
| 5.利息支出 | - | 960.1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960.16 |
| 6.其他费用 | 214,522.42 | 390,721.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059,089.04 | 8,323,185.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059,089.04 | 8,323,185.8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1,562,501.35 | 4,443,394.31 | 36,005,895.6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059,089.04 | 12,059,089.0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506,872.14 | 11,533,295.44 | 32,040,167.5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9,585,697.89 | 23,399,457.06 | 92,985,154.95 |
| 2.基金赎回款 | -49,078,825.75 | -11,866,161.62 | -60,944,987.3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2,069,373.49 | 28,035,778.79 | 80,105,152.2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1,362,953.12 | -453,730.45 | 80,909,222.6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8,323,185.80 | 8,323,185.8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800,451.77 | -3,426,061.04 | -53,226,512.8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1,020,815.03 | 1,575,293.98 | 22,596,109.01 |
| 2.基金赎回款 | -70,821,266.80 | -5,001,355.02 | -75,822,621.8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1,562,501.35 | 4,443,394.31 | 36,005,895.6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青山、傅国庆、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819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52,493,750.5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2,581,237.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7,486.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71,039.77 | 703,319.42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87,457.02 | 140,657.24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1,840.00 | 117,219.85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为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建设银行 | 4,428,752.41 | 17,529.00 | 2,577,205.24 | 30,001.82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269 | 联建光电 | 2014年12月30日 | 重大事项 | 36.13 | 2015年1月7日 | 35.00 | 36,600 | 1,190,769.47 | 1,322,358.00 | - |
| 000562 | 宏源证券 | 2014年12月10日 | 重大事项 | 30.50 | - | - | 40,080 | 604,280.90 | 1,222,440.00 | - |
| 000612 | 焦作万方 | 2014年12月29日 | 重大事项 | 10.10 | 2015年1月16日 | 10.20 | 74,700 | 711,025.24 | 754,470.00 | - |
| 000514 | 渝开发 | 2014年11月27日 | 重大事项 | 7.08 | 2015年3月25日 | 7.79 | 70,197 | 444,557.13 | 496,994.76 | - |
| 002602 | 世纪华通 | 2014年12月5日 | 重大事项 | 26.58 | - | - | 12,752 | 289,028.56 | 338,948.16 | - |
| 300216 | 千山药机 | 2014年12月2日 | 重大事项 | 37.00 | 2015年2月3日 | 40.70 | 6,300 | 220,823.29 | 233,100.00 | - |
| 002354 | 科冕木业 | 2014年10月31日 | 重大事项 | 57.50 | 2015年3月24日 | 63.25 | 2,640 | 142,363.00 | 151,800.00 | - |
| 300018 | 中元华电 | 2014年12月22日 | 重大事项 | 13.23 | 2015年3月26日 | 14.55 | 9,548 | 121,644.57 | 126,320.04 | - |
| 002323 | 中联电气 | 2014年10月22日 | 重大事项 | 21.95 | 2015年1月21日 | 24.15 | 5,700 | 110,715.37 | 125,115.00 | - |
| 300313 | 天山生物 | 2014年11月3日 | 重大事项 | 23.69 | 2015年1月29日 | 23.00 | 5,001 | 108,897.30 | 118,473.69 | - |
| 002050 | 三花股份 | 2014年10月27日 | 重大事项 | 13.57 | 2015年1月27日 | 14.93 | 8,674 | 121,395.49 | 117,706.18 | - |
| 600584 | 长电科技 | 2014年11月3日 | 重大事项 | 11.13 | 2015年1月14日 | 12.24 | 9,102 | 101,913.76 | 101,305.26 | - |
| 600580 | 卧龙电气 | 2014年12月8日 | 重大事项 | 10.48 | 2015年1月14日 | 11.12 | 9,473 | 91,234.23 | 99,277.04 | - |
| 000070 | 特发信息 | 2014年9月15日 | 重大事项 | 11.01 | - | - | 8,400 | 88,257.00 | 92,484.00 | - |
| 002312 | 三泰电子 | 2014年12月3日 | 重大事项 | 23.89 | 2015年3月6日 | 26.28 | 3,000 | 81,109.87 | 71,670.00 | - |
| 300296 | 利亚德 | 2014年9月29日 | 重大事项 | 22.74 | 2015年1月5日 | 22.60 | 1,552 | 36,193.38 | 35,292.48 | - |
| 002009 | 天奇股份 | 2014年10月20日 | 重大事项 | 16.30 | 2015年1月28日 | 17.93 | 2,100 | 35,277.00 | 34,230.00 | - |
| 300244 | 迪安诊断 | 2014年10月13日 | 重大事项 | 43.93 | 2015年1月9日 | 44.00 | 725 | 30,971.12 | 31,849.25 | - |
| 000906 | 浙商中拓 | 2014年10月13日 | 重大事项 | 16.00 | 2015年1月30日 | 16.00 | 1,815 | 28,804.22 | 29,040.00 | - |
| 300166 | 东方国信 | 2014年10月13日 | 重大事项 | 16.35 | 2015年1月5日 | 14.72 | 1,738 | 17,884.02 | 28,416.30 | - |
| 300112 | 万讯自控 | 2014年9月3日 | 重大事项 | 10.87 | 2015年1月23日 | 11.96 | 2,500 | 25,695.00 | 27,175.00 | - |
| 002558 | 巨人网络 | 2014年10月27日 | 重大事项 | 31.65 | - | - | 800 | 26,936.07 | 25,320.00 | - |
| 300143 | 星河生物 | 2014年11月26日 | 重大事项 | 12.76 | 2015年1月7日 | 11.48 | 1,100 | 14,518.01 | 14,036.00 | - |
| 300156 | 神雾环保 | 2014年11月20日 | 重大事项 | 23.